

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韶环（乐昌）不罚〔2023〕2号

乐昌市保明莱水电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81590057065X

地址：乐昌市五山镇大乐村大水坑

法人代表：袁兵

本单位于2022年12月8日对你电站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电站于2007年11月建成发电机组并投产至今，已建成消防沙池和事故应急池等环保设施，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2年12月2日和2023年2月2日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2022年12月14日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你电站于2023年1月5日收到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〔韶环（乐昌）责改决〔2022〕10号〕后，递交了《申请》和《关于乐昌市保明莱水电站面临被环保执法的



情况汇报》，请求免予行政处罚。经讨论研究，根据你电站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电站的违法行为轻微。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〔韶环（乐昌）不罚告〔2023〕1号〕给你电站，你电站收悉后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电站“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”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电站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6月1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